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201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 201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立強、金明達、蔡廷基及張逸民。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检查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报告已于2015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子公司、二级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控手册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税务管理、人力资源、

HSE 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企业改革管理、企业文化等各类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HSE、投资决策、宏观经济、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存货、价格、品牌形象传播（舆情）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控检查评价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为了有助于内控体系的自我完善，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增强制度执行力，规范经营管理行为，防范重要风险，实现控制目标，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与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内控手册明确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并按照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按照具体表现形式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其中：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或关键领域、环节出现严重漏洞，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如果发生的缺陷达到重

要缺陷标准，但缺陷相关事项属于重大风险业务事项，则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或关键领域、环节出现漏洞，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如果发生的缺陷达到一般缺陷标准，但缺陷相关事项属于公司重要风险业务事项，则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同时达到定性、定量标准的事项，从严认定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具体表现形式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按照定性标准，（I）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形式舞弊，如财务欺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II）内部环境无效，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不明确或未得到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III）财务会计制度选用的控制缺陷，如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或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不当，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IV）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如 ERP 系统、BW/BCS 系统、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或者漏报；（V）外部审计师在本年度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VI）对已发布的财务

报表进行修改，遵照监管机构要求除外。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按照定量标准，需要计算缺陷一旦发生，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于公司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是否超过了已设定的比率来加以判断。如果一个控制缺陷或缺陷组合影响的指标数量（如既影响利润又影响资产等）超过一个，应分别计算各指标数值，并按照孰高原则选择数值较高的指标进行缺陷认定。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按照定性标准，出现（I）治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与管理层职责权限划分不当，人员高度重叠导致治理层缺乏应有独立性，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不含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不明确或未得到严格履行；（II）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未履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如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III）公司重大项目实施之前未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IV）重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活动（含投融资）、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V）由于非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某经营目标，如持续经营，合规，声誉等；（VI）其他因内部控制不当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VII）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有效期内未得到有效整改，且该缺陷对本期仍有重大影响。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按照定量标准，需要计算缺陷一旦发生，对于人员流失率、直接财产损失率和预算偏离度的影响是否超过了已设定的比率，来判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